合同编号：

赛虹桥街道金陵石刻园附属用房消险加固及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全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赛虹桥街道金陵石刻园附属用房消险加固及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赛虹桥街道**金陵石刻园附属用房处**

3. 工程内容：赛虹桥街道金陵石刻园附属用房消险加固及改造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GB50300-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 1080000.0000 元，含税价)，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五、合同款支付

1. 材料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 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一年后支付审定价的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如承包人不能按约完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承包人逾期交付达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月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雨花台区 签订。

九、补充协议

本合同约定事项双方约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部分执行，若法律、法规及合同示范文本无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2.12